

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局仍持續推動「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」，其補助情形說明如下。您的家庭若符合申請資格，請填妥相關補助的申請表，並在 8/20(二) 前繳交申請表及證明資料，以利開學印製四聯單時，可直接減免。謝謝您的配合！

*新學期課輔費申請，請另填減免申請單。

教務處 敬啟

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月 日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申請補助（免填此表）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要申請補助（請填妥此表）				
申請人 (學生)	姓名	出生日期	身分證統一編號	就讀班級	座號	性別
戶籍地址						
家長 (監護人)	姓名	稱謂	身分證統一編號	聯絡電話	監護人簽章	

若學生本人具以下身分，請務必勾選，(若非以下身分，請翻至背面勾選。)

身分別	學生應備證明文件	申請補助項目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籍設置在 _____ 市 證明文件：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團體保險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午餐費（學務處另填申請表）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軍公教遺族	※證明文件名稱： 如：卹亡給與令、撫卹令、傷殘撫卹令、年撫卹助 (卹)金證書等	身分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公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半公費（不得支領主食費） 申請項目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籍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制服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食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副食費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「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」鑑定核發之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府社會局核發之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課後照顧班費（與課輔、寒暑輔不同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團體保險費（限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或其子女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午餐費（學務處另填申請表）

★請翻至背面確認其他身分並請導師簽章★

若具以下身分，請擇一勾選，(若沒有，則無須勾選。)

身分別	學生應備證明文件	申請補助項目 (請家長協助勾選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	『113 年』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本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	『113 年』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本	
	※選一勾選並檢附證明文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<u>六個月內</u> 家長或主要收入者失業、受裁員、無薪假或失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<u>六個月內</u> 家庭遭逢重大災難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本人為「特殊境遇家庭」子女。（須檢具社會局核定函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本人領有「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 <u>緊急生活扶助</u> 」。（須檢具社會局核定函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本人、父母（監護人）或同戶人口領有「身心障礙者 <u>生活補助</u> 」。（須檢具社會局扶助金核撥函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父母（監護人）或同戶人口領有「中低收入老人 <u>生活津貼</u> 」。（須檢具社會局扶助金核撥函，非國民年金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長會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團體保險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科書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午餐費（學務處另填申請表）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突遭變故，致經濟陷入困境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導師書面說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長書面說明暨其相關證明文件：_____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戶年所得在 35 萬元以下者（不含年利息），且年利息收入低於 2 萬元	1.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2. 備齊父與母之 112 年度綜合所得資料清單各 1 份 3. 監護人非父母者，應備齊有學生監護權之戶籍謄本，以及監護人之綜合所得資料清單各 1 份 ※家戶年所得收入_____元，利息所得_____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長會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團體保險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科書費

*若有相關疑問，可查詢  或洽詢教務處註冊組 (27828094 #1220 或 1221)。

安心就學補助輕鬆查

※學校審核 符合 不符合，原因：_____

班級導師

承辦人

主任

校長